

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芜医保〔2023〕6号

关于执行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医保局各分局，各县市区卫健委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，市医保局局属各事业单位，市属各公立医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3〕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互联网首诊（主治医师及以下）”、“互联网首诊（副主任医师）”、“互联网首诊（主任医师）”、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价格为芜湖市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，二级和一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下浮10%和15%。

二、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互联网首诊”服务，须具备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资质，并获得卫生健康部门准许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首诊服务。

三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互联网复诊服务，仍按现行“互联网（远程）诊察费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，各级医保基金监管中心要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。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服务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做好系统维护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21日起试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



芜湖市医疗保障局



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8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

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支付分类	统计分类
1	AAAA0007	互联网首诊 (主治医师及以下)	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,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,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,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,核实就诊者信息,病案管理,询问病情,听取主诉,病史采集,记录病情,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		次	10		3	C
2	AAAA0008	互联网首诊 (副主任医师)	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,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,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,由副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,核实就诊者信息,病案管理,询问病情,听取主诉,病史采集,记录病情,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		次	20		3	C
3	AAAA0009	互联网首诊 (主任医师)	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,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,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,由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,核实就诊者信息,病案管理,询问病情,听取主诉,病史采集,记录病情,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		次	20		3	C
4	310603004	俯卧位通气治疗	指将患者的体位更改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。指180°翻转病人使其处于俯卧状态,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,及时调整呼吸机等参数,整理患者身体所有管路、监护连线,依据病情需要或达到治疗目的后,翻回仰卧位,观察并记录。		次	150	首次限氧合指数 $\leq 150\text{mmHg}$ 和有创机械通气(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)患者。治疗后氧合指数 $\geq 200\text{mmHg}$ 停止收费。治疗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的,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,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。	1	A